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文件

海船舶〔2012〕751号

关于印发《船载货物运输条件评估机构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海事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海事局，各直属海事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船载货物运输条件评估活动，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局制定了《船载货物运输条件评估机构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并就开展船载货物运输条件评估机构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要充分认识贯彻实施《办法》的重要意义，切实组织好《办法》的宣贯工作，要将《办法》的要求传达到一线海事执法人员，宣传到有关的评估机构、水路运输企业和人员。

二、各直属和省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要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把技术关和程序关，尽快组织本辖区评估机构按照《办



法》要求申请认定。

三、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不再将未经认定的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评价报告作为执法依据。

经认定的评估机构名单及认定范围将在中国海事局的网站 (www.msa.gov.cn) 上公布。各单位在执行《办法》过程中如有困难和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2012 年 11 月 31 日

船载货物运输条件评估机构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船载货物运输条件评估机构的管理,规范船载货物运输条件评估活动,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船载货物运输条件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的认定管理工作。

船载货物运输条件系指为确保货物安全运输和污染防治应具备的保障措施和要求,包括货物适运、船舶适装、码头适靠以及通航环境等要求。

第三条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对评估机构的认定实施统一管理。

各直属和省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级海事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评估机构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四条 经认定的评估机构信息及认定范围由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在网站(www.msa.gov.cn)上公布。

第五条 船载货物运输条件评估包括船载货物安全和污染危害特性检测、船载货物安全和防污染运输条件评价。

船载货物安全和污染危害特性检测系指运用专门知识或技能,按照国际公约、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或标准的规定,对拟交付

船舶运输的货物实施检测,以获取与货物安全运输和污染危害特性相关检测数据的活动。

船载货物安全和防污染运输条件评价系指运用专门知识或技能,按照国际公约、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或标准的要求,对拟交付船舶运输的未明确安全或防污染运输条件的货物实施评价,以确定其安全或防污染运输条件的活动。

船载货物安全和污染危害特性检测项目(见附件1)和船载货物安全和污染危害特性评价项目(见附件2)由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根据公约、规则和法律、法规或标准的修订实时修订并公布。

第六条 申请认定船载货物安全和污染危害特性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能对检测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能够独立开展拟申请的检测项目;

(三)具有与申请的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检测设施、设备和环境条件;

(四)所开展的检测项目应按照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取得有效的资质认定证书;

(五)具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六)具有开展检测和保障检测结果客观、真实和有效所要求的管理制度。

申请认定船载货物安全和防污染运输条件评价机构(以下简

称“评价机构”)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能对评价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能够独立开展拟申请的评价项目;

(三)具有与申请的评价项目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

(四)具有与评价项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有与所开展的评价项目相关的公约、规则跟踪和研究能力;

(五)具有开展评价和保障评价结果客观、真实和有效所要求的管理制度。

第七条 拟开展船载货物运输条件评估的单位,可单独申请检测机构认定或评价机构认定,也可同时申请。申请单位设有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的,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应单独提出申请。

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的省级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填写《船载货物运输条件评估机构认定申请书》(附件3),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行政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或上级机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二)与申请项目相适应的实验室仪器设备和技术资料清单,以及采用的规范、标准和程序说明材料(格式见附件4)(如适用);

(三)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其认可的项目附表;

(四)检测、评价人员一览表(附件5);

(五)授权签字人情况表(附件6);

- (六)检测、评价人员从业资格证明或培训证明复印件；
- (七)检测、评价报告样本；
- (八)近三年开展相关检测及评价情况的资料；
- (九)具备相关公约、规则的跟踪和研究能力的说明材料；
- (十)检测、评价管理制度；
-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 省级海事管理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将初审报告及申请材料报国家海事管理机构。

第九条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收到初审报告及申请材料后,组织专家组对申请单位进行现场核查,申请单位应对现场核查予以配合。核查后,专家组应当出具核查报告。

第十条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根据核查报告对申请单位做出是否认定的决定。予以认定的,颁发证书。

第十一条 证书有效期不超过5年。

第十二条 经认定的评估机构应在每年1月31日前向原申请的省级海事管理机构提出年度审验申请,并提交上一年度开展评估情况的总结。省级海事管理机构对评估机构进行年度审验,并对证书进行签注。

省级海事管理机构应将审验结果及时上报国家海事管理机构。

第十三条 评估机构应在证书期满前3个月内向原申请的省

级海事管理机构提出换证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船载货物运输条件评估机构认定申请书》(附件3);
- (二)认定证书复印件;
- (三)认定证书有效期内开展评估情况的总结。
- (四)本规定第七条要求的材料。

换证程序按照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评估机构在认定证书有效期内如发生机构名称、业务范围、联系地址、授权签字人等信息变更时,应当及时向原申请的省级海事管理机构提出变更申请(附件7)。

省级海事管理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及时将变更申请表报送国家海事管理机构予以变更。如有必要,由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对变更信息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五条 评估机构应在所公布的业务范围内开展评估活动。

第十六条 评估机构应按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编制评估报告,并及时、准确、完整地上传至指定数据库。书面报告应妥善保存,并在保存期内随时供海事管理机构查阅。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建立船载货物运输条件评估信息系统,并制定配套的数据库标准和管理要求。

第十七条 评价机构需要将个别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机构检测时,应当选择按照本办法取得认定的检测机构,并对报告结论负责。

第十八条 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对证书予以注销:

(一)自行申请注销的;

(二)法人依法终止的;

(三)未按要求申请年度审验的;

(四)伪造、篡改数据,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

(五)不按规范、标准和程序出具评估报告,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因(三)、(四)、(五)、(六)被注销认定的评估机构,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船载货物安全和污染危害特性检测项目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适用标准	标准编号	国际标准或规范
1	热稳定性	物质热稳定性的热分析试验方法	GB/T 13464-2008	
		化学物质的热稳定性测定 差示扫描量热法	GB/T 22232-2008	
		用差式扫描量热仪评价化学品热稳定性的标准测试方法		ASTM537-07
2	对撞击的敏感度	危险品 爆炸品撞击敏感度试验方法	GB/T 21567-2008	
3	对摩擦的敏感度	危险品 爆炸品摩擦敏感度试验方法	GB/T 21566-2008	
4	75 度热稳定性	危险货物热稳定性试验方法	GB/T 21280-2007	ST/SG/AC.10/11/Rev.5 试验 3 (c)
5	小型燃烧试验	危险品 小型燃烧试验方法	GB/T 21580-2008	ST/SG/AC.10/11/Rev.5 试验 3 (d)
6	联合国隔板试验	危险品 隔板试验方法	GB/T 21570-2008	ST/SG/AC.10/11/Rev.5 试验 1 (a)
7	克南试验	危险品 克南试验方法	GB/T 21578-2008	ST/SG/AC.10/11/Rev.5 试验 1 (b)
8	时间/压力试验	危险品 时间/压力试验方法	GB/T 21579-2008	ST/SG/AC.10/11/Rev.5 试验 2 (c) (一)
9	内部点火试验			ST/SG/AC.10/11/Rev.5
10	极不敏感引爆物质的子弹撞击试验	危险品 极不敏感引爆物质的子弹撞击试验方法	GB/T 21625-2008	ST/SG/AC.10/11/Rev.5 试验 7 (d) (一)
11	极不敏感引爆物质的外部火烧试验	危险品 极不敏感引爆物质的外部火烧试验方法	GB/T 21626-2008	ST/SG/AC.10/11/Rev.5 试验 7 (e)
12	极不敏感引爆物质的缓慢升温试验	危险品 极不敏感引爆物质的缓慢升温试验方法	GB/T 21627-2008	ST/SG/AC.10/11/Rev.5 试验 7 (f)
13	1.6 项物品的外部火烧试验	危险品 1.6 项物品的外部火烧试验方法	GB/T 21628-2008	ST/SG/AC.10/11/Rev.5 试验 7 (g)
14	1.6 项物品的子弹撞击试验	危险品 1.6 项物品的子弹撞击试验方法	GB/T 21629-2008	ST/SG/AC.10/11/Rev.5 试验 7 (j)
15	液体的钢管跌落试验	危险品 液体钢管跌落试验方法	GB/T 21581-2008	ST/SG/AC.10/11/Rev.5 试验 4 (b) (一)
16	雷管敏感度试验	危险品 雷管敏感度试验方法	GB/T 21582-2008	ST/SG/AC.10/11/Rev.5 试验 5 (a)
17	法国爆燃转爆轰试验	危险品 爆燃转爆轰试验方法	GB/T 21571-2008	ST/SG/AC.10/11/Rev.5 试验 5 (b) (一)
18	1.5 项的外部火烧试验	危险品 1.5 项物品的外部火烧试验方法	GB/T 21572-2008	ST/SG/AC.10/11/Rev.5 试验 5 (c)

序号	检测项目	适用标准	标准编号	国际标准或规范
19	单个包件试验	危险品 单个包件试验方法	GB/T 21573-2008	ST/SG/AC.10/11/Rev.5 试验 6(a)
20	堆垛试验	危险品 堆垛试验方法	GB/T 21574-2008	ST/SG/AC.10/11/Rev.5 试验 6(b)
21	极不敏感引爆物质的雷管试验	危险品 极不敏感引爆物质的雷管试验方法	GB/T 21575-2008	ST/SG/AC.10/11/Rev.5 试验 7(a)
22	极不敏感引爆物质的隔板试验	危险品 极不敏感引爆物质的隔板试验方法	GB/T 21576-2008	ST/SG/AC.10/11/Rev.5 试验 7(b)
23	极不敏感引爆物质的脆性试验	危险品 极不敏感引爆物质的脆性试验方法	GB/T 21577-2008	ST/SG/AC.10/11/Rev.5 试验 7(c) (二)
24	联合国隔板试验	试验 A.5: 联合国隔板试验		ST/SG/AC.10/11/Rev.5 21.4.3
25	包件中的引爆试验	试验 B.1: 包件中的引爆试验		ST/SG/AC.10/11/Rev.5 22.4.1
26	时间/压力试验	试验 C.1: 时间/压力试验		ST/SG/AC.10/11/Rev.5 23.4.1
27	爆燃试验	试验 C.2: 爆燃试验		ST/SG/AC.10/11/Rev.5 23.4.2
28	包件中的爆燃试验	试验 D.1: 包件中的爆燃试验		ST/SG/AC.10/11/Rev.5 24.4.1
29	克南试验	试验 E.1: 克南试验		
30	荷兰压力容器试验	试验 E.2: 荷兰压力容器试验		ST/SG/AC.10/11/Rev.5 25.4.2
31	BAM 特劳泽试验	试验 F.3: BAM 特劳泽试验		ST/SG/AC.10/11/Rev.5 26.4.3
32	包件中的热爆炸试验	试验 G.1: 包件中的热爆炸试验		ST/SG/AC.10/11/Rev.5 27.4.1
33	热积累储存试验	试验 H.4: 热积累储存试验		ST/SG/AC.10/11/Rev.5 28.4.4
34	自加速分解温度 (SADT)	危险品 自加速分解温度试验方法	GB/T 21613-2008	ST/SG/AC.10/11/Rev.5 28.4.1
35	无包装物品和包装物品的热稳定性试验	试验 4(a): 无包装物品和包装物品的热稳定性试验		ST/SG/AC.10/11/Rev.5 14.4.1
36	物品、包装物品和包装物质的 12 米跌落试验	试验 4(b)(二) 物品、包装物品和包装物质的 12 米跌落试验		ST/SG/AC.10/11/Rev.5 14.5.2
37	外部火烧(篝火)试验	试验 6(c) 外部火烧(篝火)试验		ST/SG/AC.10/11/Rev.5 16.6.1
38	无约束包件试验	试验 6(d) 无约束包件试验		ST/SG/AC.10/11/Rev.5 16.7.1
39	1.6 项物品的堆垛试验	试验 7 (k): 1.6 项物品的堆垛试验		ST/SG/AC.10/11/Rev.5 17.13.1
40	硝酸铵乳胶、悬浮剂火凝胶的热稳定性试验	试验 8(a) 硝酸铵乳胶、悬浮剂火凝胶的热稳定性试验		ST/SG/AC.10/11/Rev.5 18.4
41	硝酸铵乳胶隔板试验	试验 8(b): 硝酸铵乳胶隔板试验		ST/SG/AC.10/11/Rev.5 18.5

序号	检测项目	适用标准	标准编号	国际标准或规范
42	克南试验	试验 8(c): 克南试验		ST/SG/AC.10/11/Rev.5 18.6
43	通风管试验	试验 8(d)(i)		ST/SG/AC.10/11/Rev.5 18.7.1
44	改进的通风管试验	试验 8(d)(ii)		ST/SG/AC.10/11/Rev.5 18.7.2
45	气体燃烧极限	空气中可燃气体爆炸极限测定方法	GB/T 12474-2008	
		气体和气体混合物-确定气瓶阀出口物的燃烧潜力和氧化能力		ISO 10156:1996
46	沸点	化学试剂 沸程测定通用方法	GB/T 615-2006	OECD 103
		化学试剂 沸点测定通用方法	GB/T 616-2006	
47	闭杯闪点	危险品 易燃液体闭杯闪点试验方法	GB/T 21615-2008	
48	蒸汽压力	危险品 易燃液体蒸汽压力试验方法	GB/T 21616-2008	OECD 104
49	持续燃烧时间	危险品 易燃液体持续燃烧试验方法	GB/T 21622-2008	
50	黏度	危险品 易燃黏性液体黏度试验方法	GB/T 21623-2008	
51	溶剂分离高度百分比	危险品 易燃黏性液体溶剂分离试验方法	GB/T 21624-2008	
52	固体燃烧速率	危险品 易燃固体燃烧速率试验方法	GB/T 21618-2008	
53	引火固体试验	危险品 易燃固体自燃试验方法	GB/T 21611-2008	
54	引火液体试验	化工产品 固体和液体自燃性的确定	GB/T 21850-2008	
55	自热试验	危险品 易燃固体自热试验方法	GB/T 21612-2008	
56	遇水释放易燃气体速度	危险品 易燃固体遇水放出易燃气体试验方法	GB/T 21619-2008	
57	平均燃烧时间	危险品 固体氧化性试验方法	GB/T 21617-2008	
58	压力上升平均时间	危险品 液体氧化性试验方法	GB/T 21620-2008	
59	急性口服毒性 LD ₅₀	化学品 急性经口毒性试验方法	GB/T 21603-2008	OECD 401
		化学品 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急性毒性分类法	GB/T 21757-2008	OECD 423
		化学品 急性经口毒性固定剂量试验方法	GB/T 21804-2008	OECD 420
		化学品 急性经口毒性试验方法 上下增减剂量法 (UDP)	GB/T 21826-2008	OECD 425
60	急性皮肤接触毒性 LD ₅₀	化学品急性经皮毒性试验方法	GB/T 21606-2008	OECD 402
61	急性吸入毒性 LC ₅₀	化学品急性吸入毒性试验方法	GB/T 21605-2008	OECD 403

序号	检测项目	适用标准	标准编号	国际标准或规范
		化学品 急性吸入毒性 固定浓度试验方法	GB/T 27824-2011	OECD 433
62	眼睛刺激和腐蚀	化学品急性眼刺激性/腐蚀性试验方法	GB/T 21609-2008	OECD 405
63	皮肤刺激和腐蚀	化学品 急性皮肤刺激性/腐蚀性试验方法	GB/T 21604-2008	OECD 404
64	质量损失率/侵蚀深度	危险品 金属腐蚀性试验方法	GB/T 21621-2008	
65	pH 值	化学试剂 pH 值测定通则	GB/T 9724-2007	ISO 6353-1:1982
66	鱼类急毒 (96hLC ₅₀)	化学品 鱼类急性毒性试验	GB/T 27861-2011	OECD 203
67	藻类急性毒性 (48hEC ₅₀)	化学品 藻类急性活动抑制试验	GB/T 21830-2008	OECD 202
68	(海)藻类生长抑制毒性 (72 或 96h EC ₅₀)	化学品 藻类生长抑制试验	GB/T 21805-2008	OECD 201
69	鱼类慢性毒性 (生命早期)	化学品 鱼类早期生活阶段毒性试验	GB/T 21854-2008	OECD 210
70	大型藻类繁殖试验 (繁殖)	化学品 大型藻繁殖试验	GB/T 21828-2008	OECD 211
71	生物富集系数 (BCF)	化学品 生物富集 流水式鱼类试验	GB/T 21800-2008	OECD 305
		化学品 生物富集 半静态式鱼类试验	GB/T 21858-2008	OECD 305B
72	分配系数 (Log K _{ow})	化学品 分配系数 (正辛醇-水) 摇瓶法试验	GB/T 21853-2008	OECD 107
		化学品 分配系数 (正辛醇-水) 高效液相色谱法试验	GB/T 21852-2008	OECD 117
73	降解性	化学品 快速生物降解性 呼吸计量法试验	GB/T 21801-2008	OECD 301F
		化学品 快速生物降解性 改进的 MITI 试验 (I)	GB/T 21802-2008	OECD 301C
		化学品 快速生物降解性 DOC 消减试验	GB/T 21803-2008	OECD 301A
		化学品 海水中的生物降解性 摇瓶法试验	GB/T 21815.1-2008	OECD 306
		化学品 快速生物降解性 密闭瓶法试验	GB/T 21831-2008	OECD 301D
		化学品 快速生物降解性 二氧化碳产生试验	GB/T 21856-2008	OECD 301B
		化学品 快速生物降解性 改进的 OECD 筛选试验	GB/T 21857-2008	OECD 301E
74	液体密度	工业用化学品-固体粉末及液体密度测定 比重瓶法	NF T 20-053	OECD 109
		工业用液态化学品 20℃时的密度测定	GB/T 22230-2008	ISO 758:1976
75	熔点	化学试剂 熔点范围测定通用方法	GB/T 617-2006	OECD 102

序号	检测项目	适用标准	标准编号	国际标准或规范
		化学品的熔点及熔融范围试验方法 毛细管法	GB/T21781-2008	JIS K 0064:1992
76	凝固点	石油产品凝固点测定法	GB/T510-1983	
77	水溶解度	化学品水溶解度试验	GB/T21845-2008	OECD 105
78	自燃温度	液体化学品自燃温度的试验方法	GB/T 21860-2008	ASTM E659:1978(2005)
79	最大安全空隙 (MESG)	爆炸性环境 第 11 部分: 由隔爆外壳 "d" 保护的 设备 最大试验安全空隙测定方法	GB 3836.11-2008	IEC 60079-1-1: 2002
80	最小点燃气流 (MIC)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 本质安全电路的火花试验装置		IEC 60079-3
		爆炸性环境 第 12 部分: 气体或蒸气混合物按照其最大试验安全空隙和最小点燃电流的分级	GB 3836.12-2008	IEC60079-12
81	动力粘度	粘度测量方法	GB/T 10247-2008	
82	辐射水平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GB18871-2002	
83	喷雾剂雾剂的点火距离	危险品 喷雾剂点火距离试验方法	GB/T 21630-2008	
84	封闭空间点火试验	危险品 喷雾剂封闭空间点燃试验方法	GB/T 21631-2008	
85	气雾剂泡沫的易燃性	危险品 喷雾剂泡沫可燃性试验方法	GB/T 21632-2008	
86	化学燃烧热	危险品 喷雾剂燃烧热试验方法	GB/T 21614-2008	
87	非外溢型蓄电池振动试验	规章范本 16 3.3 章的特殊规定 238(a)		
88	非外溢型蓄电池压差试验	规章范本 16 3.3 章的特殊规定 238(a)		
89	非外溢型蓄电池 55℃漏液试验	规章范本 16 3.3 章的特殊规定 238(b)		
90	锂电池试验 (高度模拟、热测试、振动、冲击、外短路、碰撞、过充电、强制放电)	进出口危险货物分类试验方法 第 14 部分: 锂电池组	SN/T 1828.14-2006	
		锂电池组危险货物危险特性检验安全规范	GB 19521.11-2005	
		蜂窝电话锂电池总规范	GB/T 18287-2000	
		锂离子蓄电池总规范	QB/T 2502-2000	
		锂离子电池电芯测试标准	NF T20-053	
91	锂电池 1.2m 跌落试验	进出口危险品电池运输包装检验规程	SN/T 2502-2010	
92	硝酸铵化肥自持放热分解试验	危险货物运输 能够自持分解的硝酸铵化肥的分类程序、试验方法和	GB 26447-2010	

序号	检测项目	适用标准	标准编号	国际标准或规范
		判据		
93	硝酸盐	进出口危险货物分类试验方法 第 16 部分:硝酸盐类物质	SN/T 1828.16-2006	
		硝酸盐类危险货物危险特性检验安全规范	GB 19456-2004	
94	水分质量含量	饲料中水分和其他挥发性物质含量的测定	GB/T 6435-2006	
95	采样	散装矿产品取样、制样通则-手工制样方法	GB 2007.2-87	
		铁矿石取样和制样方法	GB/T10322.1-2000	
		商品煤样人工采样方法	GB475-2008	
96	粒径组成	选煤用铁矿粉试验方法	GB/T 18711-2002	
97	固体散货真相对密度	选煤用铁矿粉试验方法	GB/T 18711-2002	
98	固体散货含水率	选煤用铁矿粉试验方法	GB/T 18711-2002	国际海运固体散货规则 附录 2
99	适运水份极限			国际海运固体散货规则 附录 2
100	静止角			国际海运固体散货规则 附录 2

附件 2

船载货物安全和防污染运输条件评价项目一览表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依据	涉及检测项目		
			类别/内容	序号	
1	船载包装货物运输条件评价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第 1 类 爆炸品	1-23	
			第 2.1 类 易燃气体	45	
			第 2.3 类 有毒气体	61	
			第 3 类 易燃液体	46-51	
			第 4.1 类	易燃固体	52
				自反应物质	24-33
			第 4.2 类	引火固体	53
				引火液体	54
				自热固体	55
			第 4.3 类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56	
			第 5.1 类	氧化性固体	57
				氧化性液体	58
			第 5.2 类 有机过氧化物	34-44	
			第 6.1 类 有毒物质	59-61	
			第 7 类 放射性物质	82	
			第 8 类 腐蚀性物质	63-65	
			海洋污染物	66-73	
铅式密封蓄电池	87-89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依据	涉及检测项目	
			锂电池	90、91
			硝酸铵化肥	92
			硝酸盐类	93
			喷雾剂	83-86
			干草	94
2	船载固体散装货物运输条件评价	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	采样	95
			易流态化货物 (A 组)	96-99
			黏性货物	100
3	船载散装液体货物运输条件评价	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 经修正的船舶散装运输液体物质暂时评估指南 MEPC.1/Circ.512	生物积聚和生物降解	71-73
			水生毒性 (急毒和慢毒)	66-70
			哺乳动物急毒 (口服、皮肤、吸入)	59-61
			皮肤刺激的腐蚀	63
			眼睛刺激的腐蚀	62
			常数测定	46-48、74、75、77-81

附件 3

船载货物运输条件评估机构认定申请表

第 页,共 页

机构概况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机构负责人		联系电话	
	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传真电话	
	机构性质	是否为独立法人(是/否) _____ (非独立法人, 请填写所属法人机构名称和机构地址)		
	所属法人机构名称			
	所属法人机构地址			
初次申请/换证申请				
申请内容		序号	申请项目名称	
	评价机构认定			
	检测机构认定			
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有效截止日
机构声明	本机构保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可靠。			
	机构法人代表签名: 申请日期:		机构印章	

要求:

1. 本表统一采用 A4 尺寸纸张打印。
2. 本表可复印, 填写的内容受表格限制时, 可按本表格格式增加, 但须连同正页编“第 页, 共 页”。

附件 4

与申请业务相关的检测仪器设备 和技术资料清单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采用的规范、标准和程序	其他参考依据
评价项目				
检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采用的标准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注：填写的内容受表格限制时，可按本表格格式增加，但须连同正页编“第 页，共 页”

检测 评价人员一览表

技术人员概况	本单位现有技术人员 _____人, 其中检测人员_____人, 评价人员_____人; 具备高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_____人, 中级技术职称_____人, 初级技术职称_____人。									
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岗位职务	专业	学历	技术职称	从事检测/评价年限	培训情况

注: 本表填写的内容受表格限制时, 可按本表格格式增加, 但须连同正页编“第 页, 共 页”。

附件 6

授权签字人情况表

机构名称：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务		职 称		文化程度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工作部门					
授权签字的领域					
何年毕业于何院校、何专业					
时 间	毕业院校	专 业		获得学历/学位	
工作经历及从事检测、评价工作的经历、受过何种培训					
时 间	工作单位	职 务	工作内容	培训情况	
授权签字人 签名					

注：授权签字人每人填写一张。

附件 7

船载货物运输条件评估机构 认可证书信息变更申请表

认可证书编号		证书签发日期	
申请变更项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签字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信息变更原因			
申请变更内容			
申请机构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通信地址			邮编
审查单位意见	审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注：申请单位应附表提交相应的变更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船舶变更登记申请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2012年10月31日印发

